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
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
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19年8月19日至30日，纽约

会议主席在第三届会议闭幕式上的发言

自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三届会议开幕以来,过去两个星期我们已就大会第 72/249 号决议第 2 段所列 2011 年一揽子方案中的四个要素和交叉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

会议开始时,会议主席瑞娜·李和会议秘书长、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致了开幕词,随后是各代表团的一般性发言。2019年8月19日,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了一般性发言。

各代表团在一般性发言中赞赏地提到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案文草案(A/CONF.232/2019/6; 下称“协定案文草案”),并赞扬及时予以发布。他们断言,协定案文草案将成为处理 2011 年商定的一揽子方案所定专题各实质性事项的宝贵工具,并将为谈判提供坚实的基础。各代表团重申了《公约》的重要性,回顾该协定应与《公约》完全相符,并呼吁达成一项有效、切实可行且“经得起未来考验”的协定。有多个代表团呼吁通过该协定增进跨部门合作与协调,并回顾这不应给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带来损害。他们回顾说,参加谈判及谈判结果都不会影响《公约》或任何其他有关协定非缔约方的法律地位。一些代表团着重提到必须尊重对大陆架的主权权利,不论其是否已经划定或界定,还必须尊重对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即使其尚未宣布。他们强调需要确保该协定的普遍性,还强调人类共同遗产原则是实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重发。



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的基石。有多个代表团回顾，根据大会第 72/249 号决议，政府间会议应在 2020 年第四届会议之前完成工作。另有代表团指出，必须付出必要的时间和努力来达成一项普遍接受的协定。

有代表团对自愿信托基金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支助表示赞赏。有代表团对缺乏供资可能会影响较小代表团积极有效参加会议的能力表示关切，并强调需要增加对信托基金的支持，为发展中国家派遣更多代表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会议未经修正通过了第三届会议议程(A/CONF.232/2019/7)和工作方案(A/CONF.232/2019/8 和 A/CONF.232/2019/8/Rev.1)。

关于工作方案，会议商定，在审议一般性发言后，将继续以非正式工作组和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的形式讨论大会第 72/249 号决议所载一揽子方案中的四个专题和交叉议题，而且这些讨论的主持人将与前几届会议相同，即珍妮·伊丽莎白·科耶-费尔森(伯利兹)主持讨论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爱丽丝·雷维尔(新西兰)主持讨论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瑞内·勒菲伯尔(荷兰)主持讨论环境影响评估，以及恩盖迪克·奥莱·乌卢东(帕劳)主持讨论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问题。交叉议题则由主席主持讨论。非正式工作组和非正式的非正式协商于 8 月 19 日至 29 日召开了会议，并着手根据协定案文草案(A/CONF.232/2019/6)进行了讨论。主持人关于四个专题和交叉议题的口头工作报告于 8 月 30 日提交全体会议，并附在本发言之后。这些报告由各主持人分别负责编写，附后仅供参考。它们既不构成讨论摘要，也不反映主席对讨论的评估。

8 月 30 日，政府间会议审议了第四届会议的前进方向。作为第四届会议的一项筹备工作，会议请主席编写一份顾及第三届会议讨论期间所作评论的订正案文草案，并审议各代表团提出的、在第三届会议期间印发的各种会议室文件中载列的案文提案。

主席说，她将不遗余力地在第四届会议之前尽早向各代表团提供这份文件。

主席还承诺在第四届会议之前提出工作安排，同时考虑到就此议题与主席团进一步磋商。工作安排可包括召开更多的平行会议。

8 月 30 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A/CONF.232/2019/9)。委员会主席告知会议，自该委员会正式会议以来，已收到罗马教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规定的形式提交的全权证书。此外，还收到了埃塞俄比亚、加蓬、洪都拉斯和马里关于各自代表的其他资料。会议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4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并接受了委员会主席提到的其他全权证书。秘鲁(代表一组国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尼加拉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审议委员会第三次报告时作了发言。

与会者还包括根据大会相关决议获得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工作的 17 个实体，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组织、基金和方案，感兴趣的

全球及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感兴趣的国际机构，以及一个区域委员会的一名准成员和 40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在其他事项下，8 月 30 日，秘书处介绍了根据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席政府间会议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

看一看在第三届会议之前和期间所做的工作，我毫不奇怪我们在第三届会议期间就协定案文草案取得了进展。我对各代表团的提案数量感到满意，这些提案表明各代表团对这些议题作了认真考虑。

我可以看到拟订协定案文草案的进展领域。我认为可以取消一些没有获得支持的选项。有些案文可以精简。不过，也有一些领域我们还需要做更多工作来加以推进。为此，我鼓励每一个人都研究第三届会议期间的提案，并将这些提案用作催化剂，激发创造性的解决办法，以便在这里达成共识。总体而言，我认为我们完全有能力大踏步地圆满完成工作。我希望各代表团在闭会期间，不仅在自己团队内开展工作，而且也与其他代表团接触，找到每个人都可以趋于一致的前进道路。

最后，我首先要感谢会议秘书长提供的支持。我还要感谢会议秘书和法律事务厅辛勤工作的专业团队，特别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同事。我还要感谢会议服务部门的同事，包括口译员和笔译员，以及全球传播部的同事和《地球谈判公报》的记者。我要感谢我自己的团队、主席团和各位主持人的所有辛勤工作，接下来还有更多工作要做。但最重要的是，我要感谢你们每一个人。我真的很幸运能和你们所有人同舟共济，你们的热情、奉献、合作精神、乐观以及愿意倾听和相互交谈的心态，一直在激励着我。谢谢你们。

我想我们都知道，我们面前还有很多工作要去完成。但是，当我们努力在一揽子方案的所有要素之间找到一种平衡，一种能够应对我们不同关切和利益的平衡之时，正如我们设法做到一丝不苟并去检查牛津逗号那样，我们不能忘记我们的初衷。

在会议开幕时，我提到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编写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正如你们所知，该报告预测有超过一百万个物种可能会在我们的有生之年完全消失，包括 33% 的成礁珊瑚和三分之一的海洋哺乳动物。我们可以通过集体努力阻止这种情况的发生，但前提是我们必须继续一如既往地带着同样的紧迫感和奉献精神采取行动。

就个体而言，如果我们想要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实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所需的必要变革就将充满挑战。但我们团结一致，是可以取得很多成就的。大家可能已经注意到，这个会议室有一个观察窗，联合国访客们可以通过这个观察窗向里张望。我有时就想知道，他们在观看我们的会议时会作何感想。我希望让他们知道，在他们观看的这个会议室里，一群国家正与我们的伙伴、政

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一道，搁置分歧，同心协力，为我们的海洋达成一项公平、平衡和有效的协定。谢谢大家。

新加坡外交部长特使
新加坡海洋与海洋法问题大使
瑞娜·李(签名)

附件

非正式工作组主持人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全体会议上的口头报告

一. 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 很高兴向大家报告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情况。非正式工作组于 8 月 23 日和 28 日举行了会议。8 月 21 日、22 日、23 日、27 日和 29 日就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我们也对术语的使用作了讨论。

2. 非正式工作组和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都是以协定案文草案(A/CONF.232/2019/6)为基础进行讨论。各代表团提交的书面提案已在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的六份会议室文件中列出。¹

3. 首先我想指出，在从过去的一般性和概念性讨论转向为手头议题确定案文解决办法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我尤其欢迎各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讨论协定案文草案，提出了多项旨在精简第二部分的起草建议，以期澄清获取和惠益分享步骤及有关义务。我注意到一些建议似乎正趋于一致，我鼓励各代表团相互协商，尽可能巩固这些建议。不过，今后还需要就一些仍然存在意见分歧的议题作进一步的重点讨论。我对各个议题已取得的进展和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逐一评估如下。

目标

4. 我注意到在目标方面有所进展，对第 7 条所列大部分目标似已趋于一致。但仍需要进一步讨论这些目标的措辞、顺序和位置，以及是否将实现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纳入其中。

适用

5. 关于适用问题，我注意到各代表团普遍认为有必要列入一个涉及属地、属物和属时适用范围的条款，尽管还需要进一步讨论这一条款是仅与第二部分的规定有关，还是与整个协定有关，以及如何加以表述。

6. 在将属地适用范围界定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方面似已趋于一致。但最好进一步讨论是否应提及海洋遗传资源“从属于”、“获取于”、“来源于”或“收集于”这些区域，或者兼而有之。

7. 各代表团似乎普遍认为，属物适用范围不会扩大到用作商品的鱼类和其他生物资源。对于是否在协定中反映这一点，如果是，又如何加以反映，则可能需要作进一步讨论。在这方面，案文精简工作已经取得进展，提及门槛值的选项似乎没有获得任何支持。

¹ 在本口头报告之后，又有一份会议室文件于 8 月 30 日发布。

8. 对于协定是否应仅适用于原地收集的海洋遗传资源，还是也适用于异地和电脑模拟获取的海洋遗传资源，是否适用于数字序列数据和/或信息以及衍生物，最好也作进一步讨论。有关数字信息获取方式的术语也需要作进一步考虑。对于是否应将海洋科学研究排除在协定的实质性适用范围之外，各代表团也有不同意见。

9. 在纳入关于协定属时范围的措辞的重要性上似已趋于一致。但对于在协定生效之前收集、后来通过异地或电脑模拟方式获取的海洋遗传资源是否应列入该协定的属时范围，还需要作进一步讨论。

活动

10. 需要进一步讨论是否应将第9条纳入协定，如果是，有待讨论的活动应仅限于海洋科学研究，还是也包含其他活动；在开展此类活动时，是否应适当考虑沿海国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区域发现的海洋遗传资源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是否应说明任何国家不得索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或对其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的原则，以及不侵占的原则；此类活动是否应造福于全人类；以及是否应在协定第二部分或某个交叉部分专门规定此类活动应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获取

11. 关于获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获取”的定义，因为对于这是指原地收集海洋遗传资源，还是也指异地和电脑模拟获取，各代表团观点不一。这些观点牵涉到是否监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获取，如果是，又如何加以监管。尤其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是，原地获取是否需要通知、许可或执照，以及是否应设定一项义务来确保异地获取的自由和开放，并为获取电脑模拟信息和数据提供便利。虽然各代表团似乎普遍认为，对于可能导致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区域发现的海洋遗传资源被利用的活动，不需要有关沿海国事先同意，但仍需要进一步讨论是否应通知和征询沿海国意见，不论是有关沿海国还是毗邻沿海国。

惠益分享

12. 关于惠益分享的讨论似已取得一些进展，在将惠益分享模式纳入协定、而不是交由缔约方会议决定的问题上已有一些共识。各代表团普遍支持分享非货币惠益。但对于货币惠益分享和惠益分享模式，还需要作进一步讨论。展望未来，各代表团不妨集中讨论哪些活动将引发惠益分享，惠益应在自愿还是强制基础上分享，可分享哪些类型的惠益，以及如何及何时可进行惠益分享。虽然各代表团似乎普遍支持列入一项关于惠益可用于哪些目的的条款，但对于协定案文草案中列出的一些目的，还需要作进一步讨论。

13.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我注意到在协定中处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可能方式方面已取得进展，并特别欢迎想法相同的代表团努力提交一份关于专门处理这一问题的新条款的联合提案。

14. 总体而言，需要进一步讨论是否有必要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款，包括进一步讨论这类条款的最恰当位置。

知识产权

15. 需要进一步讨论该协定是否应处理知识产权问题，如果是，又应如何处理，包括是以独特方式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还是列入一项规定，阐明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主持缔结的相关协定保持一致的必要性。

监测

16. 关于监测，一般而言，通过进一步讨论就可以澄清如何在需要透明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与需要避免对海洋科学研究造成抑制之间达成平衡。有两种不同观点是显而易见的。一种观点强调需要建立强有力的跟进和追踪机制，因此就谁将负责监测、哪些活动将接受监测以及如何进行监测提出了建议，包括是通过信息交换机制、科学和技术机构、强制性通知系统进行监测，还是通过这些机制的组合进行监测。另一种观点质疑监测机制的可行性和可取性，因为该机制将包括使用识别信息，通过数据库、储存库和基因库发送通知，以及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科学研究的提议方提交定期状况报告。

17. 虽然各代表团似乎普遍支持关于缔约国应向信息交换机制通报根据第二部分采取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的要求，但还需要进一步讨论缔约国是否需要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的报告，以及应由谁负责审查这类报告。在这方面，我注意到有代表团提议建立一个除其他外将具有监测功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

术语的使用

18. 各代表团还就第1条中相关术语的使用交换了意见。虽然在列入“海洋遗传资源”一词的定义方面似乎已有普遍共识，但还需要进一步讨论是否应在协定中对“获取”、“海洋遗传材料”和“利用海洋遗传资源”等术语作出界定，如果是，又应如何界定。如果对这些术语进行界定，就需要进一步讨论是借鉴述及遗传资源的其他文书中的定义，还是考虑其他表述。各代表团似乎普遍认为，“海洋遗传材料”和“海洋遗传资源”等术语不应包含属地内容。还需要进一步讨论是否也应在协定中对“生物技术”和“衍生物”等其他相关术语作出界定。

19. 我的口头报告到此结束。我谨再次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和秘书处的支持。

二. 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非正式工作组

1. 很高兴向大家报告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情况，讨论以协定案文草案(A/CONF.232/2019/6)第三部分为基础进行。
2. 非正式工作组于 8 月 21 日和 27 日举行了会议。8 月 20 日、22 日、26 日和 28 日进行了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
3. 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的起草提案为我们的讨论提供了借鉴，这些提案已反映在七份会议室文件中。² 我感谢各代表团提出建设性提案，积极致力于就我们在协定第三部分的目标达成共识，并参与制定和完善协定案文草案。
4. 现在让我来概述一下所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已经取得的进展和我认为可作进一步审议的领域。

总体进程

5. 在澄清第三部分所述总体进程中与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有关的具体步骤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对于协定所设机构和/或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在该进程中的作用这一核心问题，仍然存在不同意见。这种紧张关系是各代表团对该进程中与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有关的具体步骤发表看法的基础。
6. 我们在讨论中提出的另一个总体问题是，与建立或指定海洋保护区有关的进程是否应与其他类型划区管理工具的进程区分开来，即不同类型的工具是否需要有不同的进程，对这一问题仍可作进一步的思考。
7. 进一步讨论“划区管理工具”和“海洋保护区”这两个术语的含义和范围也将有助于共同理解这些术语以及应如何框定第 1 条中的任何相关定义。关于后一个问题的讨论可能最好是在第三部分的实质性条款得到进一步完善之后进行。
8. 现在我来谈谈更为具体的方面。

目标

9. 各代表团似乎普遍支持在协定第三部分列入目标清单，尽管进一步审议将有益于科学和技术机构以及缔约方会议在进一步拟订目标方面发挥可能的作用。
10. 另一个需要进一步审议的方面是，目前正在审议的目标是涉及整个第三部分，还是只涉及建立或指定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特定划区管理工具。
11.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精简第 14 条第 1 款的目标清单。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建议注重以成果而不是以过程为导向的目标，并在关于交叉问题的部分反映一些目标，以此作为精简清单的可能方式。

² 在本口头报告之后，又有一份会议室文件于 8 月 30 日发布。

国际合作与协调以及决策

12. 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的讨论(第 15 条)与关于决策的讨论(第 19 条)紧密相连。尤其是,在完善各代表团处理这些条款所含两种情景的方法方面取得了进展:首先是已有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或者相关全球、区域或部门机构的情形,其次是没有此类文书、框架或机构的情形。

13. 关于这些情形,各代表团提出了一系列可作进一步思考和讨论的案文提案。核心问题仍然是协定所设机构相对于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有哪些决策职能。这些条款对于第三部分的运作至关重要,需要各代表团继续重点关注才能向前推进,而且与各代表团对决策过程可能“损害”其他机构的认识密切相关。

14. 此外,关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或部门机构应如何合作和协调的讨论也取得了进展。在不影响各自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加强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合作与协调并加强它们彼此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这一目标已获得普遍共识。对于如何起草目前反映在第 15 条第 3 款中的相关规定,各代表团提出了不同意见。不妨进一步思考这方面的不同可能性,特别是缔约国和缔约方会议可能发挥的作用以及两者能否互补。

交叉问题

15. 各代表团普遍认为,有必要在案文中写明本文书既不会损害现有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也不会影响沿海国对国家管辖区域的权利和/或沿海国在国家管辖区域内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效力,但不妨进一步思考是将这方面的具体规定放在第三部分还是放在一般性条款中。这种讨论可能最好是在协定全文得到进一步发展之后进行。

16. 有代表团还似乎支持在协定的交叉条款中述及缔约方会议的决策方式和透明度原则。

17. 各代表团普遍认为,应将现有最佳科学资料、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预防性办法或原则的应用以及生态系统办法作为确定领域和拟订提案的基础。需要进一步讨论这些要素是在第三部分的相关条款中提及,还是更笼统地在第 5 条中提及。

确定

18. 对于确定领域进程的各个步骤,各代表团大力支持在附件和/或准则中列明一份指示性标准清单,而不是在第 16 条的案文中详细阐述。

19. 各代表团就目前载于第 16 条第 2 款的指示性清单的内容和安排提出了各种建议,包括精简和分类的建议,不妨对这些建议作进一步的讨论。

提案

20. 各代表团一致认为,关于建立或指定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提案只能由缔约国提交,但可以与其他国家、包括有权成为缔约国的国家以及利益攸关方协作。由于在这方面提出了许多不同的备选方案,还需要进一步讨论应

在提案中反映的具体内容，以及这些内容是否应列入协定附件，未来是否需要协定所设机构作进一步阐述。

协商和评估

21. 支持协定所设机构在确定和/或建立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方面发挥作用的代表团普遍同意在第三部分规定一个公开、包容和透明的协商和评估进程，其中将包括第 18 条所反映的许多要素。对于为完善和精简案文而提出的各种建设性提案，不妨在今后的讨论中进一步审议。各代表团还就案文在规定修订提案和可能重复协商进程，尊重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的程序，以及规定一个高效且有时限的协商进程方面如何取得平衡提出了一些重要问题。协商和评估进程的先后顺序，特别是该进程中应将提案提交科学和技术机构评估的一个或多个适当时间点，以及初步审查是否可取，也是需要进一步讨论的事项。

执行

22. 关于执行，各代表团普遍认为有必要在文书中纳入某种形式的第 20 条，但对于该条目前反映的要素哪些应当保留，各代表团表达了不同意见。各代表团对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体制安排持有不同观点，特别是该文书所设机构相对于相关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将要发挥的作用(如果有)。正如我此前已经指出，这一基本问题需要成为今后关注的焦点。

监测和审查

23. 关于监测和审查，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21 条所反映的三种备选案文。

24. 支持协定所设机构在建立或指定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方面发挥作用的代表团似乎普遍倾向于在第一个备选案文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该案文规定了以下三个要素：缔约国报告执行情况，科学和技术机构进行监测和审查，以及缔约方会议就划区管理工具的修订和/或撤销作出决策。

25. 还有代表团对第二个备选案文表示支持，该案文规定提案国应带头采取监测措施，而且措施将有时限，到期自动终止。

26. 不赞成协定所设机构在建立或指定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方面发挥作用的代表团不支持在整个第 21 条中所反映的任何备选案文，但提出了不同的模式，其中纳入了这三个备选案文的各个方面。

27. 今后不妨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审议。

起草问题

28. 一些一般性起草问题将与第三部分的所有条款相关。各代表团普遍倾向于删除在相关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之前的“现有”一词，同时加入对“次区域”机构的引述。对于在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方面使用“建立”或“指定”，各代表团普遍倾向于使用涵盖整个进程的术语。

29. 我的报告到此结束。我谨再次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和秘书处的支持。

三. 环境影响评估非正式工作组

1. 很高兴向大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非正式工作组和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的讨论情况，讨论以协定案文草案(A/CONF.232/2019/6)第四部分为基础进行。
2. 非正式工作组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和 29 日举行会议，讨论了第 30 至 32 条和第 34 至 37 条。8 月 21 日、22 日和 26 日至 28 日进行了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
3. 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的起草提案为我们的讨论提供了借鉴，这些提案已反映在九份会议室文件中。³ 我感谢各代表团提出建设性提案，积极参与完善和进一步制定协定案文草案。
4. 现在让我来概述一下所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已经取得的进展和我认为可作进一步审议的领域。

总体进程

5. 过去两周来，通过基于案文的谈判，各代表团对第四部分所述环境影响评估进程每个步骤的各种备选方案以及各条款如何彼此衔接有了明确认识，并因此得以确定继续精简案文供进一步审议的潜在机会，包括删除不再受到支持的备选案文，并酌情合并条款。
6. 关于环境影响评估进程应在多大程度上“国际化”，例如为此向科学和技术机构或缔约方会议分配职责，各代表团继续表达不同意见。是否需要为便于执行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各项条款提供更多指导意见以及应如何制定这种指导意见等问题仍然存在。最后，有必要进行更多有针对性的讨论，以消除在一些关键运作条款上的分歧立场，例如门槛和标准，以及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相关进程)下环境影响评估进程的关系。
7. 各代表团还通过基于案文的讨论，开始关注起草环节的一致性问题以及互换使用不同术语的风险。例如，各代表团确认，需要慎重考虑何时使用“缔约国”或“各缔约国”、“影响”或“效果”、“本部分”或“本协定”，以及做出相关选择的后果。
8. 各代表团还讨论了在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具体条款时，选择使用“《公约》项下义务”和“根据”或“符合”《公约》等不同用语的后果。还需要进一步讨论是否以及如何在整个第四部分提及“经济、社会、文化和健康影响”、“相邻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传统知识”。一些代表团还支持在整个案文提及“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表述中纳入“次区域”。
9. 现在我来谈谈更为具体的方面。

³ 在本口头报告之后，又有一份会议室文件于 8 月 30 日发布。

目标、义务、门槛和标准

10. 各代表团原则上广泛支持关于新增一个环境影响评估目标条款的提案，但其内容需要进一步审议。
11. 各代表团广泛支持关于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的条款，但需要进一步讨论该条款的具体起草工作。各代表团继续支持“以影响为导向”和“以活动为导向”这两个确定将哪些活动涵盖在内的办法。这个重要问题事关第四部分的涵盖范围，应作进一步审议。
12. 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门槛和标准，各种备选方案继续得到支持，包括：采用《公约》第二〇六条所载门槛；采用更加严格的标准，要求对计划开展的不止会带来轻微或短暂影响的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或采取分级处理办法，要求对超过门槛值低限的活动进行较小规模的环境影响评估，对达到第二〇六条所载门槛值的活动进行全面/综合环境影响评估。需要进一步讨论这一重要议题，以及是否应列入一份非穷尽的标准清单来指导各国适用第二〇六条所载门槛，是否应说明协定所设机构在进一步拟订门槛和标准方面的作用(如果有)。

关系

13. 各代表团就是否有必要根据目前在第4条中规定的总体义务，就协定下与其他相关进程下环境影响评估进程彼此之间的关系拟订一项条款作了一些讨论。由于不同备选方案继续得到支持，需要进一步讨论协定下与其他相关进程下环境影响评估进程彼此之间的确切关系，以避免重复。我建议，与其如当前提案所述在协定中设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全球最低标准，不如进一步考虑通过与其他相关进程的协作来制定“共同标准”。

累积影响、跨界影响和被确定为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性或脆弱性的区域

14. 关于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时应考虑的影响类型，各代表团广泛支持在案文中提及累积影响和跨界影响；然而，具体到“跨界影响”，一些代表团对单设一条的必要性以及术语提出质疑。此外，同样明确的是，最好能进一步讨论如何将这些影响纳入考量，以及案文内容应具体到何种程度。各代表团还就累积影响的定义提出疑问，最好也进一步予以审议。各代表团一致认为，目前起草的关于生态或生物重要性或脆弱性区域的条款并非必要。为全文替换该条款而提出的新提案采用了不同办法来述及被确定为需要保护的区域。

战略环境评估和需要或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清单

15. 各代表团越来越支持列入一项关于战略环境评估的条款，但关于如何在实践中开展此类评估的问题仍然存在。有代表团提出了关于自愿筹备此类评估的提案。就“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的定义进行的讨论表明，最好进一步审议这两个术语。
16. 各代表团对需要或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清单表达了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支持列入清单，另一些则要求剔除清单。

17. 我鼓励各代表团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协定中列入一项授权条款，允许或指示缔约方会议在稍后阶段进行战略环境评估并制定负面和/或正面活动清单。

筛选，确定范围，影响评估和评价，减轻、预防和管理潜在不利影响，公告和协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编写和内容，发布评估报告以及审议和审查评估报告

18.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列入关于筛选的条款，但也有一些代表团支持在指导意见中提及这一议题。支持列入筛选条款的代表团似乎一致认为，国家应承担筛选责任，筛选结果应予以公布。如果列入该条款，则需要进一步讨论其中是否应明确述及被确定为具有重要性或脆弱性的区域，以及协定所设科学和技术机构是否应对筛选决定进行审查。

19. 各代表团广泛支持在协定中列入一项条款，将确定范围作为环境影响评估进程的一个步骤。有代表团提出了由谁确定范围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义务“确保”开展确定范围工作，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支持将确定范围程序作为一项集体努力。当然，这也关系到环境影响评估进程是否应该“国际化”这一更广泛的问题。各代表团对这项条款的详细程度表达了不同意见。各代表团虽然表示支持列入确定关键环境影响的内容，但对于是否保留方括号内的各个部分则表达了不同意见。

20. 各代表团普遍同意列入一项要求进行影响评估和评价的条款，但需要进一步讨论是否应在这方面制定具体规则或规定由各国制定相关程序，以及协定所设机构是否会有某种职责。

21. 各代表团普遍认为应列入一项关于环境影响评估进程中透明包容的公告和协商的条款，但需要进一步讨论这一进程的确切性质和模式，以及关于变更该条款标题的提案。

22. 各代表团还广泛支持按照《公约》直接通过信息交换机制、秘书处或专门登记处发布报告的要求。

23. 关于确立减轻、预防和管理潜在不利影响的程序的条款，有代表团对该条款的意图和起草提出疑问，特别询问该条款针对的是评估进程的一部分，还是随后的决定程序。

24. 需要进一步讨论的另一个方面是，为了建立信息或最佳做法存储库这个可能的目的，是否会由科学和技术机构审议和审查环境影响评估或一定比例的环境影响评估。

决策

25. 在决策方面，需要进一步审议协定所设机构是否应在决定是否允许某项活动在环境影响评估后继续进行方面发挥任何作用。然而，各代表团普遍支持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有越来越多的代表团支持将决策文件予以公布，但需要进一步讨论相关模式。

监测、报告和审查

26. 各代表团似乎一致认为，有必要列入一项关于监测的条款，规定监测责任应由缔约国而不是活动的提议者承担。最好进一步审议简化案文、加强案文与《公约》第二〇四条对接以及合并监测和报告条款的提案。

27. 各代表团似乎一致认为，应列入一项关于报告授权活动所致影响的条款，但需要进一步审议报告义务的范围，包括其与监测和门槛条款以及与《公约》第二〇四条的联系。此外，各代表团虽然广泛支持通过秘书处或信息交换机制公布所有报告，但对于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在报告方面的潜在作用以及协定所设机构在接受报告方面的作用则表达了不同意见。

28. 很多代表团支持列入一项关于审查的条款，但对这一条款的具体内容仍然存在不同意见。各代表团似乎一致认为，缔约国应承担确保对授权活动的环境影响进行审查的责任，但最好进一步审议其他可能的步骤。对于协定所设机构在审查进程中的可能作用，各代表团表达了不同意见。

29. 没有代表团支持将非对抗性协商程序纳入审查条款，但有代表团认为，不妨将其纳入协定的争端解决或合规条款。然而，这个议题在讨论环境影响评估进程时再次提及，各代表团似乎希望进一步讨论公告和协商在监测、报告和审查方面的作用。

30. 我的报告到此结束。我谨再次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和秘书处的支持。

四.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 很高兴向大家报告就主席的说明(A/CONF.232/2019/6)所附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案文草案中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条款进行讨论的情况。
2. 通过举行 3 次非正式工作组会议和 1 次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和 26 日进行了讨论。
3. 讨论以协定案文草案第五部分为基础进行，并扩大到了第一部分关于用语的相关条款。此外，还就第六部分关于信息交换机制的第 51 条进行了初步审议，重点讨论了具体提及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段落。各代表团提交的书面提案已在两份会议室文件中列出。⁴
4. 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在我缺席期间为开展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工作提供便利。我还要感谢所有代表团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具体的条文提案。
5. 我想指出的是，总体而言，非正式工作组在若干条款上已取得进展。我聆听了一些国家提出的可能有助于推进实质性事项的提案。各代表团似乎一致同意列入某些起草建议，例如在述及法律文书和框架时有些地方不提“现有”，并在相关条款中增列“次区域”层级。关于精简案文、减少重复的提案也令人鼓舞。我鼓励各代表团对提案进行研究。虽然围绕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模式问题已有建设性的意见交流，但仍需要努力澄清和阐明这方面的义务。还需要进一步考虑和审议未来协定与《公约》的关系，包括协定各项条款应在多大程度上使用《公约》的相关条款。
6. 我将在总结中进一步阐述我认为已取得进展的领域和最好继续进行重点讨论的领域。

目标

7. 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目标，各代表团普遍认为应列入在协定案文草案中提议的大多数条款。各代表团确定了可减少重复和精简案文的具体领域。然而，需要进一步讨论是否在述及获取和转让海洋技术时提及“和平目的”。还需要进一步审议目标与协定案文草案其他部分所述义务的关系，以期澄清这些义务，并确定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可在多大程度上帮助履行这些义务。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的合作

8. 关于合作，各代表团普遍认为应列入关于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各层级进行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合作的条款。根据讨论情况，我认为会有办法来解决施加义务于产业界和私营部门所带来的关切，我鼓励就此作进一步审议。需要进一步审议任何一种合作义务的性质，例如是否应有“确保”或“促进”合

⁴ 在本口头报告之后，又有一份会议室文件于 8 月 30 日发布。

作的义务，是否应提及《公约》，以及如何顾及非公约缔约国的利益。还需要进一步审议将在协定中确认哪些类别国家的特殊需求。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模式

9. 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模式，各代表团普遍同意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应以需求为导向，并支持关于精简案文的提案。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认为，关于模式的条款有重复之处，各代表团就如何减少这种重复提出了具体提案。

10. 不过，有一些问题需要作进一步审议，包括能力建设是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还是强制与自愿相结合。各代表团不妨阐明每一种备选案文可予适用的情形和相关实际影响。还需要进一步讨论不重复现有努力的要求所带来的影响、确定和评估需求所适用的层级和/或机制、谁能够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中获益、以及缔约方会议在制定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模式方面的作用和相关时间安排。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应遵循的条款和条件也需要进一步详细审议。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类型

11. 各代表团普遍同意协定案文草案第 46 条所述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类别类型，以及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或在确定这些类型方面发挥一定作用的其他适当机构。但是，需要进一步审议是否应将类型清单列入文书本身，是否应在附件中列入更详细的清单，以及/或是否应由缔约方会议制定这样一份清单，如果是，如何安排制定这一清单的时间。有代表团还提出了关于清单修订程序的问题。

监测和审查

12. 关于监测和审查，各代表团普遍确认需要对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进行一些审查。各代表团对这种审查的目的也似乎有一定共识。然而，需要进一步审议审查应自愿还是强制，以及是否应在协定中提及监测。各代表团还就审查的预期范围、谁实施审查以及是否规定业绩计量等议题发表了不同意见。这些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此外，各代表团不妨审议今后需要有哪种报告要求(如果有)，以及由谁提供此类报告。各代表团对此类报告要求不应过于繁琐达成了一定共识。各代表团不妨审议各种提案，以及是否可在这些提案基础上取得进展。

信息交换机制

13. 关于信息交换机制的讨论分开进行，交叉议题非正式工作组审议设计和模式，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审议此类机制的职能。

14. 在关于信息交换机制的初步讨论中，各代表团似乎在一定程度上同意建立这种机制具有可取性。一些代表团支持将协定各实质部分的相关职能包括在内，并支持缔约方会议在扩大这些职能方面发挥作用。需要进一步讨论是否应在关于信息中心机制的条款中对这些职能做出具体规定，或者是否应将这些职能置于协定的相关部分。还应进一步审议专家和从业人员网络的必要性和作用，这一网络平台是应储存科学数据和信息，还是仅提供其他来源的链接，以及该机制是否应

在收集信息、促进合作以及将能力建设需求与现有支助相对接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定义

15. 最后，关于定义，各代表团普遍支持减少重复，确保定义连贯一致，包括在协定案文草案实质性条款中的定义。需要进一步审议“能力建设”、“海洋技术”和“海洋技术转让”的具体定义是否必要或有用，以及定义型用语是否可以更好地放在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类型的条款中。今后，各代表团可以审议是否有可能合并不同条款之间的概念性用语。

16. 我的报告到此结束。我谨再次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和秘书处的支持。

五. 交叉议题非正式工作组

1. 很高兴向大家报告交叉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情况。非正式工作组于 8 月 19 日、28 日和 29 日举行了会议。关于交叉议题的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于 8 月 27 日举行。
2. 非正式工作组和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以协定案文草案(A/CONF.232/2019/6)为基础进行讨论。各代表团提交的书面提案已在关于交叉议题的四份会议室文件中列出。⁵
3. 首先,我想说,我非常高兴各代表团愿意以建设性的方式处理案文,针对我们面前的议题确定案文解决办法。我注意到,鉴于讨论议题的性质,相关意见尚属初步,有必要通过对实质性内容的更多讨论,再次回到这些议题。讨论非常有助于进一步明确各代表团所支持的各种处理办法,并确定可以进一步简化或重点讨论的领域。讨论期间提出了许多提案,我无意在此重复。我将简要介绍我们对所讨论的主要议题的立场、已经取得的进展以及在考虑到案文实质性章节进展情况之后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领域。

目标

4. 关于协定的目标,各代表团似乎普遍支持在标题中提及“总”目标,同时铭记协定的实质性章节也可包含各自目标。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条款,但仍需要进一步讨论关于调整案文的若干提案,包括目标是否应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同时注意到短期措施可能会因此被排除在外的关切。还需要进一步讨论,考虑到有代表团建议合并协定中对国际合作和协调的引述,国际合作和协调是否应成为目标的一部分。有代表团还建议扩大目标,将对惠益分享的引述纳入其中。

适用

5. 在适用方面,各代表团普遍认为,协定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但需要进一步讨论相关条款的具体拟订工作,包括关于具体活动以及不适用于 200 海里内封闭或半封闭海或海域的可能措辞。
6. 还需要进一步讨论是否述及主权豁免,并讨论关于列入关于协定不具追溯力的新条款的提案。

关系

7. 关于协定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他现有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之间的关系,各代表团普遍认为应删除“现有”一词,并指出这适用于整个协定。有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增加对次区域机构的引述。
8.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参照《公约》内容并以符合《公约》的方式对协定进行解释和适用。但是,需要进一步讨论是否还要增加与其他国际法保持一致的要求,以及是否应规定,协定的任何条款均不得损害各国按照《公约》享有的权利、管

⁵ 在本口头报告之后,又有一份会议室文件于 8 月 30 日发布。

辖权和义务。各代表团似乎还普遍支持一项关于需要尊重沿海国权利和管辖权的条款，并可能将其作为一项单列条款。需要讨论是否具体提及 200 海里以内和以外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

9. 各代表团就如何满足不损害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这一需求提出了若干提案，据我了解，这些提案旨在进一步明确如何在实践中进行落实。该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

10. 各代表团普遍确认协定不会影响非公约缔约方的法律地位，但需要进一步讨论是否在协定中为此目的列入一项具体条款，包括这样一项条款的位置。在这方面，我注意到一些提案述及这个问题，包括在序言中体现这一点。

一般原则和方法

11. 各代表团普遍认为应列入对整个协定具有重要意义的一般原则和/或办法。需要进一步讨论这些原则和/或办法的内容和位置，建议将其分列，并且只列入已在国际法上牢固确立的原则。各代表团似乎一致认为，其中不应包括问责制、灵活性、相关性和有效性。有代表团建议纳入其他原则和办法，包括人类共同遗产、公平、预防原则/办法和生态系统办法，以及其他原则和办法。

国际合作

12. 关于国际合作，各代表团广泛支持在协定中阐明缔约国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而开展合作的义务，并就调整与现有文书、框架和机构开展合作的相关措辞提出了起草建议。但是，还需要进一步讨论是否应强调需要开展国际合作的具体议题，例如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技术转让，包括引述《公约》的具体条款，如果是，这一条款应放在什么位置。各代表团对是否合作设立新机构的问题也有不同意见。

体制安排

缔约方会议

13.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设立缔约方会议，并在协定生效后一年内召开这一会议。需要进一步讨论通过议事规则和决策的模式，包括关于在单独条款中提及决策和透明度问题的提案。各代表团还普遍支持在协定中规定缔约方会议的主要职能，但需要进一步讨论这些职能，包括根据协定其他部分的拟订情况，缔约方会议在审查协定条款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方面的作用。

科学和技术机构/网络

14. 各代表团似乎一致认为应建立一个科学和技术机构，但我也注意到有反对意见。有代表团支持这一机构可以听取其他安排、科学家和专家的建议，并支持在协定中列入精简的职能清单。还需要根据本协定其他部分的拟订情况，进一步讨论将在协定中阐明的机构组成情况和主要职能。

秘书处

15. 各代表团还表示普遍支持设立协定秘书处，并在协定中阐明其职能。需要进一步讨论秘书处的名称和职能，有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将其限制为行政和后勤职能。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不妨在下届会议上提供资料，说明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履行这一职责所需的资源。

信息交换机制

16. 关于信息交换机制的讨论分开进行，交叉议题非正式工作组审议设计和模式，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审议此类机制的职能。

17. 各代表团似乎普遍认为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具有可取性，可将其作为一个基于网络的平台，具体模式由缔约方会议确定，但要牢记该机制需要“面向未来”。需要进一步讨论专家和从业人员网络在信息交换机制及科学和技术机构内可能发挥的作用。各代表团普遍支持为所有国家使用信息交换机制提供便利。也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确认特定类别国家的特殊情况，但需要就所确认的类别作进一步讨论。还需要进一步讨论由哪个实体管理该机制，以及是否要反映对机密信息保护问题的关切。

财政资源

18. 各代表团普遍同意可通过各种来源供资的观点。需要进一步讨论供资是只能自愿还是也可以强制，以支持协定所设机构或同时也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协定。还需要进一步讨论供资是否应充足、可获得、透明、可持续和可预测。各代表团似乎一致认为应成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然而，对于设立特别基金或缔约国合作建立一个适当供资机制的备选方案，各代表团表达了不同意见，还有代表团认为，这些事项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关于资金分配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国际组织是否应在资金分配和技术援助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优先权，并讨论对某些类别国家特殊情况的确认问题。

执行和合规

19. 关于执行和合规，需要进一步讨论是否列入关于执行的条款，包括是否也应述及合规问题，如果是，应如何述及。有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需要在稍后阶段审议，此前应先就协定中的实质性义务达成一致。述及这些议题的最适当位置也需要进一步审议，有不同意见认为，可以结合协定各部分的实质性义务或监测和审查条款来精简这些条款。还最好讨论如何满足可能的报告要求以及确保这些要求不会成为负担的方法。有代表团提议单列一条关于透明度的条款。

解决争端

20.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列入一项条款，确认有义务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在协定解释或适用方面出现的争端。各代表团还一致认为，应列入关于争端解决程序的条款。但需要进一步讨论是否使用《公约》第十五部分规定的程序。在这方面，还有代表团建议，国际海洋法法庭可以作为解决争端而不是仲裁的默认程序，并可以请求该法庭提供咨询意见。还有代表团认为，必须顾及非公约缔约方的情况，以鼓励普遍加入协定。